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3號

異　議　人　廖育德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tefano Paolo Bertamini（中譯名龐德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 年4 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 年度司促字第2920號之處分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異議之終局處分，於受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後段規定相合，應先敘明。

二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由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18 條、第240 條之4 第4 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支付命令係民國112 年3 月25日送達異議人，因係在法院所在地居住，無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2 年4 月14日，異議之法定期間即已屆滿。惟異議人遲至同年4 月18日始提出異議，業已逾期，有送達證書及異議狀可稽，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，合於規定。異議人未附理由，求予廢棄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